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亦寧
電話：(06)2991111分機8075
電子信箱：h592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41212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212067A00_ATTCH5. pdf、1212067A00_ATTCH3. pdf、
1212067A00_ATTCH1. pdf、1212067A00_ATTCH2. pdf、1212067A00_ATTCH4. 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請各校向所屬相關教職人員宣導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至少1
次以上，並落實「零體罰」政策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辦理。
- 二、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案號107教正0014)，教師體罰行為之成立，無須在個案上，判斷實際有無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結果，以符教基法明文之「零體罰」意旨；又依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說明略以，教師之不當管教行為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不予認定之。
- 三、又參酌近期各校校安通報情形，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

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均應準用注意事項規定。倘前開人員涉有疑似校園違法處罰事件，其調查程序則應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四、請各校務必確實於相關人員執行輔導管教學生前，提供其學生權利、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並應併其提供在職訓練，俾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五、請各校於114年9月10日(星期三)前完成旨揭事宜，並於完成後至填報系統第22483號填報辦理情形，以落實維護學生身心安全，避免各類人員因未諳法令致觸法。

六、檢附本案相關法規如下，請各校務必納入宣導事項：

(一)教育基本法。

(二)教師法。

(三)注意事項、附表1「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2「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